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收购股权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产业升级和战略发展的视野，在公司延伸高端精密制造领域的布局具有一定的协同性。本次投资风险可控，基本收益得到保障，如目标公司发展达到预期，与行业共同发展，公司可分享后期目标公司的经营成果，为股东创造价值，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平' (Zhao 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平

2019 年 8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李丁' (Li Ding).

李 丁

2019 年 8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小林

陈小林

2019 年 8 月 15 日